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453號

原告 朱雅君即茉莉葉時尚美學

吳志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被告 大成鋼隆美家居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

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保固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管轄之合意，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或為明示或為默視均無不可。定此合意之處所，或在訴訟外為之，或在訴訟中為之，亦非所問。關於定此合意之時期，當事人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無管轄權」時而為規定，與繫屬於「有管轄權」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本於「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之法則，自應予以類推適用。是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並肯認其等得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並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案件於約定之管轄法院。

01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之室內裝修合約，請求被告賠償施
02 工造成漏水之修繕費用、不能營業之房租損失、管理費、額
03 外支出之生活費及精神慰撫金，合計新臺幣327萬7,492元，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專屬管轄情形。又本件訴訟繫屬後，
05 兩造於本院進行言詞辯論程序前，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為管轄法院，並均同意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有原告民事聲請狀、被告民事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08 卷可憑（訴字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31頁至第33頁），堪認
09 已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之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情形，
10 審酌本件室內裝修合約之施工地點位在桃園市中壢區，原告
11 復陳明其欲聲請傳喚之證人亦居住在桃園市，應認由兩造合
12 意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對於日後進行之舉證、調查或
13 履勘，較為便利，確符合兩造利益，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
14 揆諸前揭說明，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之權利，應受其等
15 於本件訴訟繫屬後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之拘束，爰依原告之聲
16 請，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法院。

17 三、依首開法條及說明，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2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黃心瑋